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7590

一. 标题: 改装中央顶部储物箱(COS boxes)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641R1及其修订版737-25-1641R2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737-800、737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3-02-07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641R1
- 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641R2
- 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641

修正案号: 39-17328

2011年8月8日

2012年11月20日

2011年5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着陆时,中央顶部储物箱(Center overhead stowage boxes)在前向载荷低于9g时脱落伤及旅客或者机组并可能妨碍随后的应急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改装并安装中央顶部储物箱(COS boxes)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641R2施工指南要求改装中央顶部储物箱。

B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641或者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641R1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C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